

杨凌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杨管商专委办〔2024〕1号

杨凌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务领域涉众公共 场所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月24日，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为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涉众公共场所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温馨的新春佳节，根据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陕安委发〔2024〕3号）及杨凌示范区安委办《关于做好春节和全省“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杨管安委办发〔2024〕5号）要求，现就安全生产工作通知

如下：

一、高度重视。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商务领域涉众公共场所安全风险防范有关工作，严格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全面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安排部署，进一步夯实各方责任，特别是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督导排查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夯实责任。要加强对涉众公共场所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有效顺畅的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认真研究解决涉众公共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目标、细化责任，进一步落实好涉众公共场所安全管理责任。涉众公共场所经营者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依法依规落实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等管理要求。

三、突出重点。要组织力量以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餐饮、促销活动现场等重点场所为重点，立即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管理，在春节前按照企业单位自查自改、行业部门督导检查的方式，督促指导经营者紧紧围绕火灾、踩踏、建构筑物坍塌、危险化学品爆炸、燃气泄漏中毒窒息等风险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强化风险管控。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未落实防中毒、防泄漏、防燃爆、防火灾、防电击、防坍塌、防坠落等相关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是否存在锁闭安全出口、堵塞消防通道、停用消防设施、违章装饰装修、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建（构）筑物使用功能、结构布局，且“四无”（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设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未落实例检、维保等制度；是否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是否存在未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且配备自救装备和应急设备等问题隐患。要按照“五落实”要求，抓好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涉众公共安全风险。对于现场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现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进行台账管理并进行督导整改。

四、做好统筹。要结合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和市场应急保供工作，务必抓好商贸流通领域涉众公共场所安全风险防范排查整治各项工作，严防火灾、踩踏、燃气泄漏中毒窒息和食物中毒等突发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商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各单位工作情况请于2024年2月25日前报至示范区商务局。联系人：徐瑞军 联系电话：029—87036935

杨凌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1月26日

